(6）供应商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，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；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采购人名称)的白河县构机镇高庄村四组桔子园2号保障房后边坡崩塌应急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白河县构机镇高庄村四组桔子园2号保障房后边坡崩塌应急治理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安康汉源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0.488347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14475.160659 万元， 属于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安康汉源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　　期: 2026 年11 月 16日

说明：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即：营业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 且 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投标响应无效。